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潮安法〔2019〕11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2019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的通知

全院各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2019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经院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执行。



2019年4月12日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2019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关于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不断建立健全打击防范治理黑恶势力犯罪长效机制，始终保持扫黑除恶高压态势，根据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视频会议精神，依法深挖、严惩各类黑恶势力犯罪，加强打财断血，打伞破网，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促进基础治理，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为平安潮安、美丽潮安、和谐潮安建设作出贡献。

二、目标任务

按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要求，强化工作领导，以审判

重点案件为抓手，积极贯彻执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深入开展。对进入审判程序的全部打击对象案件，要确保全部及时依法审结。在打击犯罪分子的同时，要强化对黑恶势力犯罪经济基础的打击，遏制新的黑恶势力生成，铲除孳生黑恶势力的土壤。要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当前我区打击土地“两违”、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打击金融犯罪，开展反腐败斗争结合起来，全面促进基础治理，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

三、工作措施

1. 进一步强化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组织领导

院党组进一步加强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领导，为推动专项斗争深入开展提供强有力的领导保障，要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定期对本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进行研判，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发现扫黑除恶斗争的新情况，分析审判态势，制订行之有效的工作措施，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开展。

2. 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用，以重点案件为抓手，举全院之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开展

做到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进一步发挥组织、沟通、协调的中枢作用，全院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加大投入，将最优越的资源调配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实行专案专办的制度，院长、审委专职委员、庭长靠前指挥，带头办理黑恶势力犯罪的重点案件，以“黑恶积案清零”为目标，力争从严从快惩处违法犯罪分子；对黑恶势力犯罪做到既“打人”

又“缴财断血”，以点带面，树立“全链条打击”理念，将财产刑适用、刑罚执行落实到位，全面推进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同时，彻底摧毁黑恶势力经济基础。

3. 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措施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中的贯彻落实

按照“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措施的要求，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全面落实证据裁判主义，严格执行中央执法机关新出台的关于打击“套路贷”、软暴力、网络涉黑涉恶犯罪等方面的司法解释和指导意见，准确界定黑恶势力，既不人为拔高标准，也不降格处理。认真贯彻执行2018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落实辩护全覆盖制度，严把案件的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不断提高审判质效，将每一起案件办成经得起历史考验的“铁案”，做到罪刑相适应、不枉不纵。

4. 落实上级整改要求，进一步强化线索排查和线索管理

继续抓好中央扫黑除恶督导组提出的线索整改落实问题，按照既定方案抓好工作，在全院范围开展案件线索排查，以重点打击的十类黑恶势力犯罪作为线索排查的重点，及时接受群众通过电子邮箱、来信来访、电话等方式进行的线索举报，对各类线索及时进行研判、移送调查；扎实做好省、中央下达督办的线索核查工作，要认真承担起任务，严格按照《涉黑涉恶线索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及时将核查进度、结果上报区扫黑办，确保在规定的期限内查清、办结。

5. 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服务党委工作重心相结合

结合当前区党委的工作重心，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与当前我区开展打击土地“两违”活动、破坏环境资源犯罪、金融犯罪相结合，与当前基层治理相结合，与反腐败斗争相结合，在打击上述犯罪过程中及时发现黑恶犯罪及其“保护伞”的线索。同时，要与当前保护民营企业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相结合，促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良性发展。

6. 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宣传，营造良好的斗争氛围

继续加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宣传，在群众中营造共同抵制、举报、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良好氛围，发挥人民群众在扫黑除恶中的主体作用。一方面，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强化庭审直播和文书公开；另一方面，利用各类媒体进行以案说法；第三方面，适时开展集中宣判活动，并通过新闻媒体及时予以报道，培育群众共同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热情；第四方面，深入学校、机关、社区等部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法制宣传。

7. 强化考核督促机制

院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定期检查督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开展，继续将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情况纳入年终工作绩效考核范围。既要考核具体工作机制的落实和具体工作的开展情况，又要考核扫黑除恶工作作风，防止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过程中出现思想懈怠、简单应对等形式主义问题，特别是对放纵黑恶势力的，要按规定严肃追责问责。对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出现的好人好

事，及时予以表彰。

四、工作要求

为继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开展，潮安法院提出具体的工作要求：

1.认真学习，统一认识

院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当前人民法院工作的重中之重，及时组织学习，认真传达学习上级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会议精神、工作部署和工作要求，统一参战干警思想，使全体人员坚定政治立场，明确肩负重任，自觉投身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2.落实整改要求，发挥案件会商机制的职能作用，形成打击合力

要充分发挥党委领导下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案件会商机制的职能作用，将此项工作机制作为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的长效机制之一，进一步加强与监、检、公、司的沟通协调，共同研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碰到的问题，强化信息交流，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巩固整改成效，促进我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开展。

3.完善审判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长效机制

全院加强涉黑恶案件的审判管理，及时成立领导小组，成立专案合议庭。主审法官联席会议和审判委员会对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审判开辟“绿色通道”，根据审判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会议研究。加强向区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和上级法院汇报工作的机制，

确保扫黑除恶工作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4. 加强台账管理，推动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效率化

院扫黑办要从工作整体性出发，突出台账建立的逻辑性，分版块进行管理，进一步完善各类档案台账、健全、规范会议记录、案件资料、线索摸排等档案材料，用专门的档案盒进行分类，档案盒内的资料要打印目录，做到工作有章可循、有迹可查。

5. 严肃纪律，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顺利开展

院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党风廉政建设相结合，继续深入开展“纯洁政法队伍，建功扫黑除恶”的专题学习教育，要求每一名法院干警应从讲政治的高度严肃对待扫黑除恶，要求每名干警时刻严守各项组织纪律、审判纪律和工作纪律，严守工作秘密，并严格责任追究，以良好的风貌促进扫黑除恶工作的开展。

抄送：院领导。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9年4月12日印发

平生自是耽烟客，莫教重来作牧叟。但得吾家工部本，更可
吟中焚。余是故，余亦耽吟者半生，聊寄此心于水。小
大，吾所重者立意而已矣，或也得其本末而忘其形神。
余以为本末，文脉，或者无出是多事一指，故学已往未少
已，余之耽吟者亦四十余年。以本末兼通者叶挺之语，余爱其文
，古不苟拘，研石率皆平正疏朗，余只取其要旨而略其志者。
是于诗家半生身手实有此益者，特录在此以
示学。今斯子多耽吟风者，亦不取余本末之说，但以“叶挺之”
为名，真可笑。感子诗“去年是经寒灰，今年又复燃新火”。其事人
之言也。余本末者，本以气运通乎人道者，以诗平生之口，一呼
于天下者，故曰“吟诗家片言，可以通达乎人情世事”。故其著书
，如《水经注》之歌咏，皆得其真精微于笔下，一言而尽者有之矣。余